正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# 教育部　函

總務處
保管組

地　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　真：(02)23976950
聯絡人：張永旺
電　話：(02)77365909

106335
臺北市基隆路4段43號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一)字第11001064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動產贈與清冊、法人登記證書及華夏科技大學聘書影本各1份

裝

主旨：貴校經管「數位攝影機」等3件動產擬贈與華夏學校財團法人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校110年8月5日臺科大總字第1100105765號函。

二、查旨揭擬贈與之動產，其中「個人電腦」尚未逾使用年限，且購置未逾半年，請貴校釐清本案當初購置該等國有動產之原因是否已不存在，並請評估該等國有動產是否仍可供校內其他師生使用。倘仍需贈與，請查告研究計畫是否仍存續，以及補助計畫之科技部是否同意變更計畫執行機構；請補附本案相關資料後，再報部續辦。

三、檢還動產贈與清冊、法人登記證書及華夏科技大學聘書影本各1份（如附件）。

訂

線

正本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
副本：

部長 潘文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10/08/13
總收 1100009241

正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總務處
保管組

# 教育部　函

地　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　真：(02)23976950
聯絡人：張永旺
電　話：(02)77365909

106335
臺北市基隆路4段43號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一)字第11001064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動產贈與清冊及南華大學聘書影本各1份

裝

主旨：貴校經管「熱流控制器」等3件動產擬贈與南華大學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校110年8月5日臺科大總字第1100105767號函。

二、查旨揭擬贈與之動產，均尚未逾使用年限，且購置未逾半年，請貴校釐清本案當初購置該等國有動產之原因是否已不存在，並請評估該等國有動產是否仍可供校內其他師生使用。倘仍需贈與，請查告研究計畫是否仍存續，以及補助計畫之科技部是否同意變更計畫執行機構；請補附法人登記證書影本等相關資料後，再報部續辦。

三、檢還動產贈與清冊及南華大學聘書影本各1份（如附件）。

訂

線

正本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
副本：

部長潘文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10/08/13
總收 1100009236